**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

南医大基础院〔2022〕24号

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

上级部门或学校、学院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如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常规安全等。

**第三条**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1、未按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规定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实验室外来科研人员/本科生未完成审核登记及实验室安全考试；或未持证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相关实验操作；

2、不服从、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学院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未根据要求定期自查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3、实验室所属学系未组织力量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4、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危险性气瓶、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特种设备；违规处置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物；

1. 实验室不具备相应资质，且未经评估、论证、审批开展有风险性动物实验、进行危险性病菌、病原体培养、或其他存在造成危害的风险性实验；
2. 未经安全评估、论证、审批提交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私自实施实验室项目建设；

7、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第四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按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南京医科大学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条** 考虑到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的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酌情对相关人员从轻或免于处罚。相关事故调查情况，需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或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学系、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因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或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附件：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基础医学院

2022年12月31日

抄送：资产处 保卫处

基础医学院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频次（每学期） | 实验室 | 学生 | 实验室负责人、导师 | 学系 |
| 安全隐患 | 1次 | 限期整改 | / | / | / |
| 2次 | 限期整改 | 口头说明并视情节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 | 口头说明并视情节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 | / |
| 3次及以上 | 限期整改 | 通报批评；扣发责任学生1个月津贴，同一学生累计发生2次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通报批评；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学院配套奖励性绩效津贴 | / |
| 6次及以上 | 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即时整改，经学院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 通报批评；扣发责任学生3个月津贴，同一学生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且扣发学生6个月津贴 | 通报批评；扣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1人，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学院配套奖励性绩效津贴 | 取消当年度学院配套学系奖励性绩效津贴，取消当年度学系负责人评奖评优资格 |
| 重大安全隐患 | 1次 | 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即时整改，经学院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和产业管理处、保卫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 扣发1个月津贴，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年终学校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 | / |
| 2次 | 扣发3个月津贴，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扣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1人，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年终学校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 | / |
| 3次及以上 | 提交书面检查，院内通报批评，扣发6个月津贴，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提交书面检查，院内通报批评，扣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2人，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年终学校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 | 扣减当年度学系年终学校奖励性绩效津贴25%，取消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取消当年度学系负责人评奖评优资格 |
|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 按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南京医科大学规章制度执行 | | | | |